

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一、宗旨：吳仲亞先生熱心教育暨慈善事業，將其個人財產之東南碱業等公司股票，捐贈作為獎學金，組成「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」，以每年股息之一部分獎勵努力向學家境清寒之在學優秀學生。

二、對象：國立台灣大學；化學系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。

三、名額：化學系學生五名，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兩名。

四、金額：不定；以每年股息多寡分配，請國立台灣大學，自行處理；辦竣後，將印領清冊送本獎學金基金會存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(一)學業、操行成績(學年)平均八〇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〇分以上。(二)無不良紀錄，(三)家境清寒者優先。

六、繳交證件：(一)學業、操行成績單乙份(學年)，(二)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，(三)家境清寒證明書乙份。

七、本獎學金於每學年，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，一個月內一次辦理；由化學系、化學工程研究所，依本辦法規定由系(所)主任審查，推荐送校核定後發款。

八、凡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及申請政府助學貸款。

九、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同意後，於六十六學年度施行。

附註：本獎學金，化學系(二年級以上)學生，化學工程研究所研究生逕向各該系、所申請辦理。